

第26屆 磺溪文學獎

文學的溪，因你而奔騰

徵文日期

5/06~7/10

徵選文類

新詩／散文／短篇小說／報導文學／微小說
電視電影劇本／傳統詩



徵文資訊

林俊穎

陳又津

朱國珍



一、宗旨：

為鼓勵本縣文學工作者創作、研究，獎勵優良文學作品，提升本縣文學水準，改善藝文環境，進而推廣文學閱覽風氣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四、委託執行：遠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

五、參選資格：

(一)文學創作獎：

1. 新詩類、散文類、短篇小說類及微小說類：不限國籍，正體中文書寫，題材限與彰化意象有關。
2. 報導文學類：不限國籍，正體中文書寫，作品內容需書寫彰化縣風土民情者。
3. 電視電影劇本類：不限國籍，正體中文書寫，題材限與彰化意象有關，限為參選劇本之著作人。
4. 傳統詩類：不限國籍，正體中文書寫，限與彰化意象有關，四首作品為一組，並標明韻部，限絕句或律詩組詩。

(二)特別貢獻獎：(第26屆起兩年舉辦一次)

出生地為彰化縣(身分證開頭為N)或設籍彰化縣且滿5年以上者(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如戶籍謄本)，長年對本縣文學之創作、教育或推廣具有重大貢獻者。

六、徵選類別、作品字數暨規定：

(一)徵選類別、作品字數：

1. 新詩：行數40行以內。
2. 散文：字數4,000字以內。
3. 短篇小說：字數6,000字至15,000字。
4. 報導文學：字數在8,000字至20,000字之間。
5. 微小說：字數800字以內，須符合小說基本要素(故事、情節、人物)。
6. 電視電影劇本：時間在90分鐘至110分鐘之間；如改編自他人作品者，應檢附該作品及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之授權文件影本，並不得於報名期間始日前攝製完成視聽著作。
7. 傳統詩：四首作品為一組，並標明韻部，限絕句或律詩組詩。

(二)投稿須知：

1. 新詩類、散文類、短篇小說類、報導文學類、微小說類、傳統詩類等六類徵件，限著作人為一人。
2. 電視電影劇本類若為多人合著，需事先於報名表之備註欄聲明，否則概不採認。
3. 每人每類限投1件作品為限。
4. 來稿限以未曾以任何形式公開、發表於各類媒體、論文網之作品為限，包括其全部或部分內容(含標題)，不得曾在報刊、雜誌、網站、網路新聞台、部落格或社群討論版及博碩士論文網等學術論文網發表。參選作品禁止抄襲，凡抄襲、冒名頂替參賽或侵害他人著作權及作品曾公開發表(含網路發表)或參與其他比賽得獎者，除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及獎座外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5. 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彰化縣(代表機關彰化縣文化局)於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、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彰化縣(代表機關彰化縣文化局)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6. 報名者視為已詳讀並認同本簡章內所有規定。

七、評審方式：

(一)資格審查：

由委託執行單位審查。

(二)文學創作獎：

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，委託執行單位執行初、決審會議相關作業。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決議獎項從缺。

(三)特別貢獻獎：

由主辦單位另邀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委員會，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票數通過，方能獲獎。若評審委員認為參選者未達水準，得決議獎項從缺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文學創作獎：

1. 新詩類：取橫溪獎1名，獎金6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6名，各得獎金3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2. 散文類：取橫溪獎1名，獎金7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6名，各得獎金3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3. 短篇小說類：取橫溪獎1名，獎金7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5名，各得獎金3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4. 報導文學類：取橫溪獎1名，獎金7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3名，各得獎金3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5. 微小說類：取橫溪獎1名，獎金4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3名，各得獎金1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6. 電視電影劇本類：取橫溪獎1名，獎金7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3名，各得獎金3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7. 傳統詩類：取橫溪獎1名，獎金5萬元及獎座乙座；優選5名，各得獎金2萬5,000元及獎狀乙紙。
8. 各類作品若未達決選標準，得予以從缺。

(二)特別貢獻獎：

本獎項名額每年1名(或從缺)，頒給獎金8萬元及獎座乙座。

(三)以上得獎獎金需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於彰化縣文化局給付時依規定代為扣取稅款，扣(免)繳憑單另逕寄得獎者。

九、日期：

收件日期自113年5月6日起至113年7月10日止(以郵寄者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預定113年8月公佈得獎名單，10月辦理頒獎典禮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文學創作獎：

1. 報名步驟

步驟一：請先至彰化縣文化局官網填寫報名表並上傳作品電子檔(彰化縣文化局>主題專區>橫溪文學獎>徵件報名)

步驟二：列印報名表並連同紙本作品一式4份、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(身分證或護照)掛號郵寄至「220021板橋江翠郵局第26號信箱」，來稿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參加橫溪文學獎」，及徵選「類別」。

2. 紙本稿件

不得署名或附任何註記及符號，來稿字數不合規定或未繳附WORD電子檔者，將不列入評選，報名及作品上傳後將無法再做刪修，報名前請確實校訂。

3. 有關報名相關問題

請洽02-22545460，邱小姐，E-mail: vista.yfc@gmail.com。

(二)特別貢獻獎：

特別貢獻獎參選者得由本縣學術單位、文化團體、橫溪文學獎評審委員等以書面推薦，並檢附推薦書(附表2)、被推薦人資料表(附表3)及被推薦人個人出版品各乙份。

●簡章請向彰化縣文化局服務台或彰化縣立圖書館服務台索取，或至文化局網站<http://www.bocach.gov.tw/>(首頁/主題專區/彰化文學/最新消息)下載(洽詢電話：02-22545460，邱小姐，E-mail: vista.yfc@gmail.com / 04-7292201 轉 2338 許小姐，E-mail: libhsu0520@mail.bocach.gov.tw)

十一、其他：

(一)參選作品

以A4紙張電腦繕打，直式橫書，字體以標楷體14級字，左邊裝訂，「作品名稱」以一個為限並繕打於作品首頁；內文如附相關照片應為高畫質像素之圖檔(至少300dpi以上)，請自行留底稿，恕概不退件。

(二)得獎作品

由承辦單位集冊出版後，致贈得獎者每人7冊。

(三)參選作品

由評審委員評定後，擇期公開頒獎。

十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